

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

编制单位: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桥隧中心

[illegible]

制表:

备注: 1、小计数包括: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、基金预算、预算外等财政性资金安排项目。

2、报送时间：每季度10日前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和公务用车购置指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车（不含：工具车、救护车、囚车、洒水车、牵引车等专业用车）